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

發稿單位：觀護人室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9-310180

「精進修復，促進和諧」

臺東地檢署舉辦 113 年度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會議暨 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

為提升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以及精進修復式司法業務流程，臺東地檢署於今（23）日辦理「東檢 113 年度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會議暨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特別邀請花蓮地檢署修復促進者孫增益督導伉儷，與本署修復促進者分享執行修復式司法的經驗。

本次會議主席柯博齡主任檢察官特別說明，法務部今年新增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人力，希望透過輔助人力協助檢察官向合適進入修復程序的案件解說修復式司法的內涵與流程，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並透過指派合適的促進者，增加當事人達成協議的可能性。會議中本署針對如何提升修復式司法案件量進行探討，孫督導於課程中提醒與會的促進者，修復式司法要能達成雙方合意的結果並不容易，而促進者的協助，能使立場相悖的雙方，有機會瞭解彼此的想法。林督導表示促進者本於同理心，給予支持的力量，將可更瞭解當事人的需求，即便案件沒有達成協議，過程中的陪伴也能為當事人帶來撫慰。

修復式司法，是在傳統刑事司法程序外，提供平台，透過促進者

的介入，讓案件當事人有對話的機會，瞭解彼此，進而可療癒傷痛，化解對立，重獲新生。本署期待透過不同地區的經驗交流，可以提供促進者嶄新的思維，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展現司法的柔性與溫暖。





